吉林省兽药经营质量检查员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为全面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兽药GSP）检查验收工作，加强兽药GSP检查员管理，规范兽药GSP检查员行为，根据《吉林省兽药经营质量检查验收办法》，制订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的兽药GSP检查员是指符合规定条件，经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组织培训，分别录入省、市、县（市、区）兽药GSP检查员库，并在吉林省境内从事兽药GSP检查验收的工作人员。

（三）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负责兽药GSP检查员的培训工作，吉林省兽药饲料检验监测所应积极予以配合，并选派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培训，合格人选，纳入省级兽药GSP检查员库，负责全省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行政许可现场检查验收工作。

（四）市、县两级畜牧业管理部门负责选派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由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组织的培训，合格人选，分别纳入市（州）级、县（市、区）级兽药GSP检查员库，负责本辖区非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行政许可现场检查验收工作。

（五）各级畜牧业管理部门负责本本级兽药GSP检查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分别建立个人档案，并定期进行考评。

二、遴选条件

（六）兽药GSP检查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遵纪守法，廉洁正派，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个人经历中没有受过行政或刑事处分。

2、熟悉并能正确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兽药GSP检查工作。

3、现从事兽医、兽药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或从事兽药质量管理以及检验监测的专业技术骨干。

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现岗位3年以上。

5、能正确解读和把握《兽药GSP》及《吉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各项条款，并能在检查验收工作中准确运用。

6、身体健康，工作积极，能胜任现场检查工作。

三、选派要求

（七）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现场检查验收，由吉林省兽药饲料检验监测所选派GSP检查员组织实施。

（八）非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现场检查验收，由市（州）、县（市、区）畜牧业管理部门选派GSP检查员组织实施。

（九）检查员接到兽药GSP检查验收通知后，无特殊原因，不应拒绝，不能参加的应说明情况。

四、行为准则

（十）兽药GSP检查员的行为准则：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兽药GSP检查验收工作的规章制度。

2、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维护行业正常工作秩序。

3、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办事，做到坚持原则不走样，严格程序不变通，一把尺子量到底，公正检查不动摇。

4、现场检查验收时，不得受外界因素的干扰而影响检查验收结果。

5、坚决落实组长负责制，工作中服从组长安排，自觉维护组长权威和检查组的形象与声誉。

6、工作中如出现个别检查员对检查验收结果持有不同意见时，在服从检查验收结论的前提下，检查员享有保留个人意见、向下达检查任务的管理部门反映情况的权利。

五、监督管理

（十一）各级畜牧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兽药GSP检查员的监督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其兽药GSP检查员资格：

1、违反兽药GSP检查员行为准则，损害行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

2、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情节或触犯法律的。

（十二）现场检查验收的兽药GSP检查员受各级畜牧业管理部门和被检查企业的共同监督。

（十三）现场检查验收应严格执行兽药GSP检查验收工作制度，规范组织开展。

（十四）兽药GSP检查验收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对检查验收情况向被检查企业做出客观公正评定，撰写现场检查报告，并对评定结果负责。

（十五）未履行兽药GSP检查验收工作程序而得出的现场检查验收结论，不予认可，取消检查组组长资格，另派检查组接替完成。

六、附则

（十六）本办法由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十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